

格拉斯哥海南学院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实施范围

2027 届全日制本科生

二、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刘光辉（院长）、曾其刚（党委书记）

副组长：孟凡满（副院长）、王迎化（党委副书记）

成 员：

吕明（学术委员会委员、教师代表）、曾辽原（学术委员会委员、教师代表）、李超（党委纪检委员、教师代表）、贾琦（教学与实践管理办公室）、张辽（学生管理办公室）。

三、推免生推荐工作成绩计算细则

请详见《格拉斯哥海南学院 2027 届推免工作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》。

<https://gla-hn.uestc.edu.cn/info/1007/4461.htm>

四、推免生遴选工作流程

1、9 月 4 日前：计算学业成绩；认定加分成绩；核对推免成绩。

2、9 月 4 日：公示综合测评排名结果。

3、9 月 5 日-9 月 13 日：公示拟推荐名单(根据学校名额下发时间择期发布)。

4、9 月 14 日：报送教务处综合测评排名结果及完成公示的拟推荐名单。

五、公示

学院官方网站: <https://gla-hn.uestc.edu.cn/>

六、申诉

学生对推免生推荐工作有异议者,可向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,工作小组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

联系邮箱: jiaqi@uestc.edu.cn、
lushiquan@uestc.edu.cn、zl@uestc.edu.cn

联系电话: 贾琦 (0898-38320020)、卢石权 (0898-38320064)、张辽 (0898-38330066)

办公地点: 海南校区公共实验楼 418 办公室